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7/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S/2/08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4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M+的規劃及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M+的規劃及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對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在2003年9月，政府就發展西九文化區提出"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邀請書")。"邀請書"訂明興建由4間博物館(分別以活動影像、現代藝術、水墨及設計為四大主題)組成的博物館群及1座藝術展覽館是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強制性要求。"邀請書"程序在2006年2月終止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06年4月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重新審視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

3. 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設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及跟進與發展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項。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5月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設立M+的建議，而當局是根據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所載建議而提出設立M+。M+的使命會是"從香

港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專注於20及21世紀的視覺文化"，並會"採取開放態度，靈活多變、高瞻遠矚"，M+的目標將會是"引發、教導和吸引市民，以探索多元、促進創意"。鑒於視覺文化涵蓋範圍廣泛，當局建議M+初步將涵括"設計"、"活動影像"、"流行文化"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4個組別。

4.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發表報告，當中亦就M+項目提出關注意見，並列出一連串有關M+規劃和發展工作的提點事項。報告相關部分的摘錄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對該等關注意見及提點事項的回應載於**附錄II**。

5. 在2009年6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局方在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轄下設立了博物館政策及管理事務部，負責推行M+項目。在2010年6月，西九管理局聘請李立偉博士擔任M+行政總監。李立偉博士於2011年1月上任。

6. 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12月30日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待城規會同意把發展圖則刊憲並展示予市民查閱後，西九管理局會開展為M+舉辦建築設計比賽的程序，並推行M+的工作計劃和相關活動。據西九管理局所述，M+(第一期)將於2017年後開幕，其樓面面積超逾40 000平方米，當中20 000平方米為展覽場地。西九管理局並已提出M+(第二期)將於2020年後完成。

7.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為展開M+所需的籌備工作，當局會在過渡期內設立臨時M+。臨時M+的功能與日後的永久M+相若，但規模會小得多。臨時M+會成為培訓專業人員和為公眾提供藝術教育的平台，並會進行研究及著手蒐集藏品，為日後的M+奠定基礎。西九管理局在2012年1月19日、21至24日期間開展其首個啟用前的節目，即M+戲棚展和M+大戲院，節目內容與在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未來選址上的西九大戲棚上演的粵劇有關。

## 過往進行的討論

8.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4月14日及6月19日和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M+的規劃及發展工作。下文各段重點概述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博物館藏品

9. 委員希望M+會重視藏品多於硬件，並關注到M+會否需要花費大量金錢購置藝術品，以及它日後會如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現有公共博物館合作。

10.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已預留16億元作為M+啟用前首5年購置藏品之用。以起步而言，該筆款項算是相當充裕。M+會嘗試與現時世界各地的收藏家展開對話和建立互信，因為他們也許正物色地方展示其收藏品，甚或有意向M+作出捐贈。M+並未展開購置藝術品的工作，因為其管治架構仍未敲定，而M+團隊現正制訂其藏品購置計劃，預期該計劃可於2011年秋季定案。此外，西九管理局曾與本港多位博物館館長會面，探討各種合作方式和機會。西九管理局認為，M+可以在互信和正式合作的模式下，向公共博物館商借藝術品，但M+會緊記有需要避免與康文署博物館的現有展品重覆，並會審慎運用其撥款。西九管理局又曾與各持份者(包括藝術家、作家、藝評家及收藏家)會面，並知悉他們對M+的整體理念有強大共識。

## 表達自由

11. 委員關注到局方會否基於政治考慮因素，禁止在M+展出某些藝術家(例如艾未未先生)的作品。委員普遍認為，M+應享有並維護表達自由。委員又希望，鑒於M+會發展成為一所反映其所處時間及地方特色的博物館，它應該維護藝術家的獨立性，以及鼓勵他們如實表達對香港的看法。M+行政總監須獨立敢言，無論受到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政治壓力，均敢於提出意見。M+亦應具有前瞻性的願景，並廣納不同意見，避免受官僚主義掣肘。

12. 西九管理局強調，M+日後的成功關鍵全在於香港的表達自由。M+及本港其他公共博物館的展覽內容不會受到任何干預。現任M+行政總監曾在全全球最備受尊崇的3所博物館擔任館長，他不希望自己被視為破壞表達自由的人而自毀前程。在推展M+時，除了時間和財政的限制外，西九管理局不覺得在其他方面(包括訂定願景和內容等)有任何壓力。

## M+的進度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M+的進度，並希望M+及西九文化區其他地標設施的設計比賽會盡快舉行。他們又要求西九管理局舉

辦活動(例如展覽)，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據西九管理局所述，M+會提供一個獨特機會來做些不一樣的事。李立偉博士是推展M+的適當人選，並獲藝術界人士鼎力支持。西九管理局向城規會呈交發展圖則後，在未來數年會聚焦於發展M+的藏品，與本港的公共及私人博物館建立聯繫，以及在西九文化區用地上舉行連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M+日後發展的認識。此外，為若干文化藝術場地(包括M+)舉辦設計比賽是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一個重要環節。當局快將公布該等設計比賽的詳情，而該等比賽會開放予本地及海外的建築設計師參加。

## 相關文件

14.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8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就第III期研究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於2008年6月20日發出)

節錄自第六章 —— 結論及未來路向

\*\*\*\*\*

為M+進行審慎規劃

6.18 在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方面，對於面積達43 365平方米的M+可否達到其致力追求的目標，成為具國際地位的視覺文化機構，特別是在運作首數十年這段期間的境況，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依然存疑。小組委員會察悉，M+的概念旨在營造一個互動平台，以啟發、吸引和教育公眾，鼓勵公眾參與，鼓勵對話、互相切磋和伙伴合作，探索多元，以及促進創意和跨界別互動交流。這概念從未在現有的公共博物館中充分測試。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提供空間，促進以非傳統方式展示"視覺文化"，而"視覺文化"不僅包括視覺藝術(例如裝置、繪畫、攝影和雕塑)，還包括建築、設計(例如時裝、平面和產品設計)、活動影像(例如電影、錄像和電視)及流行文化(例如廣告和漫畫)。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市場可供發展視覺文化，但M+成功與否，關鍵並非只在於其可為市民帶來甚麼裨益，而在於如何確使這構思得以成功實現。

6.19 小組委員會與部分團體同樣關注到，整項M+建議現時仍處於概念階段。考慮到M+會令全港現有公共博物館的總面積大幅增加52%、M+的總資本成本達47億4,900萬元，加上西九文化區的營運赤字有78%會來自M+，實有必要採用更審慎的方式推展M+項目。鑒於博物館的國際地位需要時間建立，在第一期發展計劃中建設淨面積達16 000平方米的展覽場地，規模可能偏高。因此，當局應考慮可否押後推行M+，待累積了充分經驗之後才着手進行，又或把M+分成更多階段推行，以便訂定一個更循序漸進的推行時間表。

6.20 小組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無意再縮減M+的規模，或把M+分為更多階段推行。政府當局認為，只要M+能夠聘用到適合的策展團隊，並利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存的豐富視覺文化藏品(數目超過62 000件)，其仍有信心M+可按計劃推行。政府當局堅持認為，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會妨礙其發展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使其願景難以實現。

6.21 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即使投放了鉅額資金興建基礎設施及建立館藏展品，M+的參觀人次仍可能遠低於財務顧問的估計，以致M+更難建立其作為世界知名博物館設施的地位。小組委員會認同，委聘國際營運者營辦M+，藉以受惠於這些國際營運者的藏品和品牌，可能會與M+的"現今"及"香港"角度不符。儘管如此，與海外及內地機構合作並建立伙伴關係，將可有效提升M+的國際地位，尤其是在M+成立初年，而這亦或會因而有助於M+的長遠發展。

#### 需要為M+建立幹練的策展及管理團隊

6.22 小組委員會對於現有博物館設施沒有空間試行新的策展概念的說，不表信服。小組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費解，因為當局的說法意味着M+的"創新"模式，並非康文署現職博物館專業人員在策展方面的專才和經驗所能應付。小組委員會認為，把如此龐大的項目完全託付一位博物館館長，不論其如何能幹，亦非明智之舉。該名博物館主管必須有一支由具有共同願景、熟悉香港的幹練專業及管理人員組成的龐大團隊，在健全的機構制度下投入工作以作支援，這點至為重要。

#### 需要與康文署的博物館人員整合

6.23 小組委員會認為，本地大部分博物館專業人員均受聘於康文署，而該等專才在規劃和發展M+的過程中不應未獲善用。日後特別是當M+需要使用康文署現存的62 000件視覺文化藏品之時，在合作上會存在很大困難。此外，若M+與其他公共博物館之間並無作出整合安排，彼此的員工又沒有分享經驗和專業知識，這會是浪費公共資源。康文署及其他本地博物館的員工如有機會在M+接觸同類的策展文化，會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在此情況下，當局應作出一些既定安排，以便借調適合的康文署人員到臨時M+工作，組成首個核心團隊，掌握最早的機會測試M+的概念，並加快知識及專才的轉移。

#### 就M+的規劃及發展作出的主要提點

6.24 在提出以上的觀察所得及關注後，小組委員會希望表明其立場，是支持發展一項以"香港角度"聚焦的旗艦博物館設施，因為這會有利於西九文化區發展為珠江三角洲甚或亞洲區的文化樞紐。小組委員會亦殷切盼望M+能取得成功，並希望請政府當局及日後的西九管理局在推展M+建議時，注意下列事項 ——

- (a) 政府當局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向市民大眾解釋 M+的概念涵義，然後才展開設計和興建 M+這項基礎設施；
- (b) 政府當局應善用位於北角的臨時 M+，不應只作為 M+未來員工的訓練場地，而應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 M+的概念；
- (c) 政府當局應透過推廣員工的融合(例如員工派駐實習計劃)，以及就向現有博物館外借藏品訂立合約安排，確保 M+會與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博物館充分合作；
- (d) 政府當局應鼓勵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接受 M+所帶來的新挑戰，而非完全倚賴外地的策展人才，因為他們未必如本地的館長般明白"香港角度"；
- (e) 日後的西九管理局應向博物館團體進行更多廣泛的諮詢，然後才設立 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 M+的員工；
- (f) 若 M+的地標效應對日後吸引優質藏品至關重要，西九管理局不應採用"設計連建造"的發展模式來建造 M+，並且應舉辦一個設計比賽；及
- (g) 為加強 M+作為亞洲主要地標博物館的地位，M+亦應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博物館緊密合作，以便能展示這些地方的重要藏品。

\*\*\*\*\*

資料來源：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就第III期研究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rpt08062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rpt080620-c.pdf))

節錄自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就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及  
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

\*\*\*\*\*

(D) M+的發展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較早前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的回應 (在2009年9月7日的情況)
(1) 分拆 M+ 等地標式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將有靈活彈性，決定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採購模式。根據財務顧問的意見，即使將有關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分為兩份獨立合約進行採購，建造成本預算亦不會有重大的差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物館的建築應以配合其功能及活動為主要考慮。博物館的館長上任後，會為 M+ 作周詳計劃，考慮合適的方案。</li> </ul>
(2) 縮減 M+ 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的發展會分兩期進行，以配合西九文化區整體的發展。由於M+的規模可與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媲美，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會妨礙其發展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使其願景難以實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局正就博物館進行市場分析顧問研究，對博物館現有和潛在觀眾羣和服務對象進行市場分析。管理局會根據研究所得的資料，仔細研究博物館分階段發展的適當安排。</li> </ul>
(3) 把位於北角的臨時 M+ 用作 M+ 未來員工的訓練場地，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 M+ 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董事局已經成立博物館委員會，為籌備M+展開工作。該委員會並不建議在位於北角油街的地點設立臨時M+，因為在該地點原來已有的建築物面積太小。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M+，便須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以及處理所產生的土地污染問題。博物館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其他地點，並同意臨時M+應在本港不同地區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廣M+的概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及管理局代表已於2009年2月27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各議員報告了利用北角油街作臨時"M+"的可行性。由於北角油街的地點的原有建築物面積太小，如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M+"，又需要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並要處理該處土地污染問題，因此管理局認為該處並不適宜設立臨時"M+"。</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較早前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在2009年9月7日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聘請的專才團隊將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到任，屆時他們將會負責於不同地點舉辦活動，向市民大眾推介"M+"的概念涵義。</li> </ul>
(4) 為 M+ 建立館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主要博物館的視覺文化館藏非常豐富，共有超過6萬件展品。M+應能充分利用現有館藏。財務顧問估計需提供的10億元初期資本將有助建立館藏，以配合M+在2015年啟用時的地位。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利用本身的財政資源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豐富M+的館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物館的館藏需要長時間的凝聚，按照訂定的目標及方向，按步增添。政府給予西九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已包括撥備10億元供M+開館建藏之用，亦包括往後每年撥款2千萬元供M+作購藏之用。另一方面，館藏亦可透過捐贈及募集增添。如作展覽之用，M+還可與個別藝術館、藏家及藝術家合作，商借展品作短期展出之用。</li> </ul>
(5) M+ 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博物館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管理局將會與亞洲及世界各地博物館建立聯繫和網絡關係，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會與不同地區的博物館及文化藝術界別合作，包括舉辦展覽、交流活動、研討會等等。這些活動不但為藝術家提供展示的平台，亦為市民提供觀摩不同地區文化藝術的機會。</li> </ul>
(6) M+ 藏品的擁有權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藏品(透過捐贈、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擁有權，應歸屬西九管理局。為確保M+的藏品得到妥善的保護，在設立M+及其處理M+藏品擁有權的管治架構時，西九管理局可訂立須經立法會審批的附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給予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包括為M+建立館藏及其後每年添置館藏的費用。鑒於M+的建造及其藏品的購置，均以公帑支付，故應小心處理，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保障公眾的利益。管理局將會考慮博物館管治模式顧問研究</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較早前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在2009年9月7日的情況)
		所得的資料，並參考海外類似博物館的慣例，從而處理有關M+藏品擁有權的問題。
(7) M+與由康文署管理的現有博物館的合作與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將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在不同方面建立聯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文署的博物館將和M+博物館保持聯繫，在不同層面上與M+合作。</li> </ul>
(8) 在發展M+的同時為培育館長職系專業人員制訂長遠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承諾把本港現時的館長職系人員數目、人手估計，以及配合M+規模及主題的館長要求和培訓計劃等資料，告知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政事務局已就文化藝術人才供求研究展開準備工作，並於2009年下半年委託機構正式進行研究，預計該研究將於2010年完成，結果將整體覆蓋文化藝術界別各類人才需求。管理局亦會就西九設施在各範疇所需的人力資源，作出適當的規劃，以配合西九設施落成時的人力要求。</li> </ul>
(9) 須推行關於M+的公眾教育及諮詢博物館團體，然後才設立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M+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九管理局會就規劃和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聽取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博物館的設施和營運能切合他們的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局的公眾教育及諮詢在不同發展的階段中均會進行，以採用不同的渠道及就不同的事項聽取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在不同階段的工作及計劃中，均可以照顧及考慮到他們的需要。</li> </ul>

\*\*\*\*\*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2433/08-09(01)號文件

**M+的規劃及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a href="#">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就第III期研究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a>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3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2月27日 (議程第II(a)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4月14日 (議程第II(b)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6月19日 (議程第II(c)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9月7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4月16日 (議程第II(b)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3月29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